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260號

聲 請 人 林印章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28日言詞辯論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以：聲請人林印章持有如附表所示之證券，因不慎遺失，向法院聲請公示催告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68號裁定公示催告後，並公告於本院網站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證券，為此聲請宣告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等語。

二、按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本院調閱本院114年度司催字第68號公示催告卷宗核閱屬實。又附表所載之證券，前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68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上開裁定，已於民國114年3月13日張貼在本院公告處及公告於法院網站，申報權利期間已經屆滿，期間無人向本院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證券。從而，聲請人之聲請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0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姚亞儒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0 日
02 書記官 林幸萱

03 附表
04
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
1	大成不銹鋼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85ND0039169-6	1	1000
2	大成不銹鋼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86NX0004005-0	1	150
3	大成不銹鋼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87NX0007046-4	1	172